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空港水务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水务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航空港水务公司收到郑州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市政建设环保局 2016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转发下达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郑港经发[2016]114 号），航空港水务公司承建的航空港区郑港十一路给水工程、瑞空路给水工程、雁鸣路给水工程、航兴路给水工程分别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284 万元、192 万元、2952 万元、1375 万元，合计 4803 万元。该项资金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划入航空港水务公司账户。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航空港水务公司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该资金应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